

绵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绵阳市财政局

绵科发[2014]47号

绵阳市科学技术局 绵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信贷融资业务 风险补偿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科技局、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

为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货币融资业务，加大对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支持力度，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绵府发[2012]25号）文件精神，我们于2012年8月制定了《绵阳市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信贷融资业务风险补偿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的出台对促进科技专营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但科技信贷业务在运作中的一些不足逐步显现，现结合我市大力促进科

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和科技企业发展特征，为进一步激发科技专营机构为科技企业服务的积极性，特对《暂行办法》作出一些修改、调整和完善，现将《绵阳市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信贷融资业务风险补偿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绵阳市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信贷融资业务风险补偿办法

绵阳市科学技术局

绵阳市财政局

2014年11月21日

附件：

绵阳市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信贷 融资业务风险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货币融资业务，加大对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支持力度，缓解融资困难，促进其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绵阳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绵阳市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方案》（绵府发[2012]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货币融资业务的宗旨是通过转变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方式，激发金融机构加大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货币资金支持的积极性，简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手续、降低贷款门槛、提高风险容忍度，共同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发展、成果转化及规模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纳税地在绵阳市辖区、依法设立的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其主导产品技术含量高，有发展前景，并且可以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股权等作为融资抵押的轻资产的中小企业。申请科技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具体条件符合《绵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另行颁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种子期（金苗期）是指工商注册或新认定 1 年以内，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下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初创期（拔萃一期）是指工商注册 2 年以内，销售收入在 50 万元-200 万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期（拔萃二期）是指工商注册 3-5 年，销售收入在 200 万元-500 万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成熟期（拔萃三期、卓越期）是指工商注册 5 年以上，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新金融产品是指合作银行根据科技和金融结合特征或银行自身特点，推出的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特征的轻资产抵（质）押或无资产信用贷款产品。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风险补偿是指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向合作银行、合作担保公司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的贷款、担保所发生的风险损失按一定比例给予的补偿。

本办法所称的奖励补助是指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向合作银行、合作担保公司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新金融产品贷款额度、担保额度按一定比例给予的业务奖励补助。

第七条 市级财政和各县（区、园区）财政应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池资金，专项用于融资服务奖励补助和融资业务风险补偿。县（区、园区）未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风险池资金的，所属企业融资业务不能享受该办法所有优惠政策。所发生的融资服务奖励补助和融资业务风险补偿

按融资企业税收解缴关系，市、县（区、园区）各承担 50%。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签订了科技金融合作框架协议，并与推荐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的银行；合作担保公司是指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签订了科技金融框架协议，并与推荐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的担保公司。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与合作银行、合作担保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市科技局组织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监督企业贷款的使用；审核、编制业务奖补资金、风险补偿资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专项计划。

第十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批和管理业务奖励补助资金、风险补偿资金和履约保证金；监督企业贷款的使用；参与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出调整对合作银行贷款风险及合作担保公司担保风险的补偿比例的建议。

第十一条 市科技城“两金”管理中心负责绵阳市科技金融试点融资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受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需求申请，或由合作银行自行考察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贷款后报该中心备案。科技城“两金”管理中心联系合作银行及合作担保公司做好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融资业务，提出专项计划编制草案。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协议，对推荐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审查，降低需要企业提供的抵押担保及其它还款来源标准（原则上实物担保资产要求不高于贷款金额的30%），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推荐企业及时签定贷款协议，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定期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报告贷款业务的开展情况。

第十三条 合作担保公司应按照合作协议，对推荐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评估审核，降低需要企业提供的反担保条件（原则上实物反担保资产要求不高于贷款金额的30%且不要求企业提供现金反担保），对符合担保条件的推荐企业，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担保文件，定期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报告贷款担保业务的开展情况。

第三章 合作方式

第十四条 与银行的合作方式：合作采取虚拟综合授信模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与合作银行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授信额度，并根据授信额度确定履约保证金额度，将履约保证金存入在合作银行开立的履约保证金专户。

合作银行对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以推荐函方式向其推荐的或由合作银行自行考察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贷款（单笔贷款不超过200万元）支持的，给予业务奖励补助或风险补偿。

1、业务奖励补助。需要担保公司担保的业务，给予合

作银行创新金融产品年贷款累放额 0.5%的业务奖励补助，但不享受风险补偿；不需要担保公司担保的业务，给予合作银行创新金融产品年贷款累计发放额 1%的业务奖励补助。业务奖励补助每户企业贷款最多按 200 万元计算。

2、风险补偿。对种子期（金苗期）、初创期（拔萃一期）、成长期（拔萃二期）和成熟期（拔萃三期、卓越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需要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逾期未归还造成坏账损失的，分别按坏账金额的 70%、60%、50%和 40%给予风险补偿。

第十五条 与担保公司的合作方式：担保公司对市科技局和财政局以推荐函的方式向其推荐需要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担保，且各项收费合计不超过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的 50%的，给予业务奖励补助或风险补偿。

1、业务奖励补助。按照担保年均余额给予 0.5%的业务奖励补助。

2、风险补偿。所担保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逾期未归还造成坏账损失的，按代偿金额的 20%给予风险补偿。

第四章 业务奖励补助和风险补偿核拨程序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的业务奖励补助和风险补偿核拨程序：

1、业务奖励补助。每年 12 月底，合作银行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提供相应的贷款合同，经审核批准后，市科技局于

次年拨付创新金融产品贷款业务奖励补助资金；

2、风险补偿。当不需要担保公司担保贷款本金逾期三个月以上，合作银行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提出代偿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按照损失分担比例用履约保证金代偿贷款人本金。

第十七条 合作担保公司的业务奖励补助和风险补偿程序：

1、业务奖励补助。每年 12 月底，合作担保公司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提供相应的担保合同和担保年均余额计算清单，经审核批准后，市科技局于次年拨付担保业务奖励补助资金。

2、风险补偿。每年 12 月底，合作担保公司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提供担保代偿凭证及补偿金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市科技局于次年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八条 业务奖励补助资金及风险补偿资金首先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联合建立的风险池资金（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然后根据融资企业税收解缴关系，确定市、县（区、园区）应承担的金额，应由各县（区、园区）承担的资金，收回后归垫市级风险池资金（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 在实施风险补偿以后，市财政局委托贷款银行（或担保机构）执行债务追偿程序，并按实际追偿收回金额，给予一定补助。

追偿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按照市、县（区、园区）已代偿金额的比例分配后，分别注入市、县（区、园区）风险池。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科技金融融资和风险池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合作银行、合作担保公司每季度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机构书面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合作担保公司在开展科技金融贷款、担保业务过程中，达不到合作协议要求时，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有权调整履约保证金账户额度，对绩效明显较差的机构取消其合作资格。

第二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采取专户管理。对弄虚作假、挪用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将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将已拨付的资金全额收回。

第二十三条 对恶意逃避债务的贷款企业，市科技局和合作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诚信黑名单，定期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因合作银行违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发放贷款形成的损失不属于本补偿范围。

第六章 科技金融贷款业务延续和终止

第二十五条 科技金融贷款业务开展顺利并取得效果较好的，经合作各方协商，合作协议可以进行展期或重新签订。

第二十六条 在合作协议期限内，因代偿等原因使履约保证金使用完毕或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和合作银行协商可终止科技金融贷款业务。自科技金融贷款宣布合作终止日起，贷款同时转为银行正常贷款。

第二十七条 当债权债务处理完毕后，合作终止。

第二十八条 科技金融融资业务合作终止后，履约保证金结余部分收回纳入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申请科技金融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需要提交的资料须符合合作银行及合作担保公司的要求。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生效，原《绵阳市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信贷融资业务风险补偿暂行办法》同时作废。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